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昶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5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昶辰於民國113年1月3日6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道○號公路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國道一號南向35.7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汽車於高速公路行駛，變換車道時，應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往左變換車道，適葉家榮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自左後方中線駛來，為閃避被告車輛而向右偏，後追撞同向前方由告訴人李銳榮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導致告訴人車輛失控再推撞前方郭政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肩頸挫扭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

01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
02 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撤回告
03 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，依
04 照前面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陳湘琦